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070
25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3年10月25日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向你转交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秘书处关于格林纳达局势的一项声明。

请阁下将此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临时代办
常驻副代表
多纳塔斯·圣艾梅 (签名)

附 件

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秘书处的声明

“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各成员国政府（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蒙特塞拉特）于1983年10月21日，星期五，在巴巴多斯的布里奇顿举行会议，审议和研判推翻莫里斯·毕晓普总理和后来杀害总理及其内阁若干成员和其他一些平民后的格林纳达局势。

各成员国深为担心，由于现在掌权的军事集团试图保障其地位，会使局势继续恶化，丧失更多的生命、伤害更多人，并且公共秩序会普遍恶化。

各成员国政府认为，现在掌权的军事集团随即严厉施行96小时宵禁，是为了使他们能够进一步镇压格林纳达人民，因为格林纳达人民已举行了多次示威，表示对这个集团敌视。

各成员国政府还感到十分忧虑的是：过去几年内格林纳达境内的大规模军事集结已经造成了格林纳达同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其他国家的军事力量对比悬殊的情况。这一军事实力掌握在目前的这个集团手中，对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各国及其他邻国的安全形成严重威胁。

各成员国政府认为亟须立刻采取步骤，排除这一威胁。

根据建立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的《条约》第8条中关于次区域的防卫和安全的各项规定，本组织各成员国政府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

鉴于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的其他国家军力较弱，各成员国政府已为此目的向本区域内、随后并向区域外的友好国家求援。

三个国家的政府响应了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各成员国政府关于成立一支多国部队的要求，其目的是进行先发制人的防御性进攻，以便排除对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危险威胁，并使格林纳达恢复正常。这三国政府是巴巴多斯、牙买加和美国。巴巴多斯和牙买加是加勒比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巴巴多斯并同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的一些成员国政府根据一项次区域安全协定而有联系。

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各成员国政府的意向是：一旦排除了这一威胁，就请格林纳达总督按照1973年《格林纳达宪法》的规定，行使国家的行政权力，并委任一个有广泛基础的临时政府在举行大选前管理国家。

各国一致认为，在实施这些安排的时候，前总理埃里克·盖里和其他不受欢迎的政治分子的出现会使局势复杂化，因此不欢迎他们回格林纳达。

各成员国政府还认为，应当进行安排，建立有效的警察和维持和平部队，以便恢复并维持该国家的法律和秩序。

在恢复正常秩序后，将请非加勒比部队撤出格林纳达。

加勒比东部国家组织各成员国政府希望得到所有友好国家对这一倡议给予外交支持。”